

广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十四五”规划

2022年2月

目 录

一、工作进展与形势展望.....	1
(一) 基本概况	1
(二) 工作进展	1
(三) 主要问题	3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	4
(一) 指导思想	4
(二) 基本原则	5
(三) 规划目标	6
(四) 优先治理范围	6
(五) 规划期限	7
三、主要任务.....	7
(一) 强化规划引领，加强项目储备	7
(二) 注重降本增效，分类推进治理	8
(三) 规范设施建设，提升治理水平	8
(四) 完善管护机制，强化长效管理	9
(五) 强化控源截污，统筹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10
四、资金筹措.....	10
(一)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	10
(二) 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	10
(三)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	11
(四) 探索农户缴费制度	11

五、保障措施	11
(一) 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各方责任	12
(二) 健全体制机制，完善环境监管体系	12
(三) 强化科技支撑，加大科技创新	13
(四) 激发农民主体意识，加强宣传发动	13
(五) 严格督导考核，落实主体责任	14

一、工作进展与形势展望

（一）基本概况

2020年广西统计年鉴数据显示，全区有14221个行政村，农村常住人口数约2426万人。全区自然村（组）数量多，一个行政村平均下辖11个自然村（组），自然村（组）平均人口为264人。广西农村居民收入保持较快增长。2020年广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个地市首次全面突破万元，达到14124.429元，同比增长10.04%。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分三类县，城市近郊区等有基础、有条件的一类县（市、区）12个，下辖470个行政村；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二类县（市、区）44个，下辖5303个行政村；其他地处偏远经济欠发达的三类县（市、区）55个，下辖8448个行政村。农村人口聚集程度高和环境敏感等地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问题亟需解决。截至2020年，全区有乡镇政府驻地的行政村1169个，中心村3287个，自然村平均人口 ≥ 500 人的行政村3248个，“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352个，乡镇级集中式水源地农村1063个。全区有221个A级以上旅游风景区位于农村地区；约有548万农村人口分布在水质有待进一步改善的九洲江、南流江、钦江、漓江等重点流域沿岸。全区排查认定农村黑臭水体156条，涉及49个县（市、区），其中65条纳入国家监管清单。

（二）工作进展

近年来，广西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是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十三五”期间，广西争取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约3亿元，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自治区生态保护专项资金、自治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本级投入约7.6亿元，并整合水污染防治、山水林田湖草资金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截至2020年，全区完成了1319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治理率达9.2%。广西认真总结地方典型案例，科学选取模式，共建成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3791套，日处理生活污水达22万多吨，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7137套。县级人民政府加大资金配套，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行维护。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管能力不断完善，设施正常运行率显著提升。全区70个县（市、区）采用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设施日常运维工作，累计完成2057套日处理规模20吨及以上设施水质日常检测，设施出水水质稳定向好，有效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

二是重点治理突出环境问题。“十三五”期间，完成了3524个建制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超额完成了国家下达的2700个建制村治理任务。坚持优先解决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环境突出问题，优先治理环境敏感区、污染严重区和村庄密度较高、人口较多的地区。“十三五”期间，优先安排南流江、九洲江、钦江、漓江等重点流域和北部湾沿海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各地农村改厕和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截至2020年底，全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3.31%，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经过治理的村庄污水收集率达到60%以上，有效解决了农

村生活污水横流的状况。摸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农村黑臭水体现状，全面掌握农村黑臭水体现状和污染成因，为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奠定基础。

三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先后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广西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等一系列重要文件，并将设施运营纳入年度设区市绩效考核。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广西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广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等。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配套出台《广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手册》《广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机制。广西各级人民政府加强项目组织建设，定期开展督查，严格监督考核，根据自身的特点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明确运维技术要点、考核标准等相关要求。

（三）主要问题

1.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低，距离国家平均水平有差距

广西农村人口多，需治理的生活污水基数相对较大，农村经济相对落后，虽然我区经过多年的持续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得到有效提升，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整体偏低。截至2020年，广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仅9.2%，距离全国农村生活污水平均治理率25%还有较大差距。

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资金投入不足，资金缺口大

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资金主要依赖中央和自治区本级财政投入，市县两级资金投入较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点多、规模小、投入大、收益少等特点，社会资本投入少、农村居民无力投入，只能靠财政资金投入，投资来源单一。已建设好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数量逐年增多，部分县级财政落实运行经费存在困难。

3.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群众参与程度低，村民环保意识薄弱

各地在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过程中，主要依靠行政推动，农民群众主体作用未能充分发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站点的选址和管网铺设过程中存在一定难度，有些受到当地村民阻挠。一些地方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运行管护人员不足，农村地区技术和管理力量较为薄弱，缺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的专业人员，全面监管难度较大。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因地制宜、尊重习惯，应治尽治、利用为先，就地就近、生态循环，梯次推进、建管并重，发动农户、效果长远”的基本思路，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立足我区农村实际，以污水减量化、

分类就地处理、循环利用为导向，统筹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突出重点区域，选择适宜模式，强化管护机制，衔接村庄规划，加快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二）基本原则

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坚持短期目标和长远打算相结合，加强规划引导，合理确定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目标任务和建设时序，优先解决农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突出环境问题，采用适合本地实际的工作路径和方法。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先点后面，通过试点示范不断探索、积累经验，带动整体提升。

因地制宜，分类治理。坚持从实际出发，综合考虑村庄布局、人口规模、环境状况、自然条件、经济水平等因素，科学确定本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实行黑水、灰水分类治理和综合整治。条件允许或环境敏感区、污染严重区等对污水排放有严格要求的地区，可以采用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方法确保达标排放，其他地方要充分借助地理自然条件、环境消纳能力，选择简单实用、成本适中、技术成熟、群众乐于接受的模式，紧密结合农村改厕工作进行有效治理。

生态优先，循环利用。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充分尊重乡村自然生态环境，结合农田灌溉回用、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景观建设等，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生态农业发展、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有机衔接。

完善机制，长效运行。坚持建设与运维并重，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的运营机制，确保设施建设一个、运行一个、见效一个，最大化发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功能，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与达标率提升，使农村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

（三）规划目标

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统筹推进，到2025年，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0%以上，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40%以上(其中列入国家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100%)，所有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保持90%以上。

广西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目标表

类型	指标名称	2020年现状值	202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农村生活污水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9.2%	≥20%	约束性
	所有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	≥90%	≥90%	预期性
农村黑臭水体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	/	≥40%	约束性
	纳入国家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	/	100%	约束性

（四）优先治理范围

“十四五”期间，优先治理全区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自然村平均人口≥500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旅游风景区、重点流域沿岸、农村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七大类行政村，新增数量分别为416个、632个、1355个、695个、135个、136个、94个，扣除重复合计2270个，梯次推进其他类农村的生活污水治理。其中，倾斜

支持8个兴边富民县（市、区）沿边境线0—3公里范围内的行政村。

各设区市优先治理行政村数量见附表4。附表4所列的“十四五”期间一类县、二类县和三类县拟治理的优先治理的七大类行政村数量是指导性的，各设区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确保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的前提下，对每个县（市、区）优先治理的行政村数量作适当调整。

（五）规划期限

以2020年为基准年，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规划引领，加强项目储备

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实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各地全面调查分析村庄演变趋势、人口分布、地形地貌、治理现状、治理需求等，按照“一县一规划、一镇一方案、一村一设计”，形成项目清单。同时注重与乡村振兴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等互相衔接、协同推进。2022年5月底前，各地将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向社会公开，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十四五”新目标和新要求，各地市制定设区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十四五”规划（或方案），科学合理确定年度目标任务，明确治理区域、治理模式、资金来源等。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规范项目管理，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储备，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为重点，协同治理农村黑臭水体，筛选一批生活污水治理需求迫切、基础条件好、积极性

高的村庄，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积极申报入库，实施项目资金入库动态管理。

（二）注重降本增效，分类推进治理

综合考虑农村人口规模、经济发展水平、污水产排状况、自然禀赋、生态环境敏感程度和受纳水体环境容量等，合理选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和工艺。既要考虑建设成本，更要考虑运行维护成本。鼓励整县整镇整乡连片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推进城镇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靠近城镇或园区且满足污水收集管网接入要求的村庄，污水可通过管网纳入城镇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离城镇或园区较远且人口聚集程度高的村庄，结合排水去向和处理规模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集中设施。结合群众意愿和当地实际，在非环境敏感且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村庄，以卫生厕所标准化改造为重点，深化农村“厕所革命”。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广“三个两、无动力、低成本”农村黑灰污水处理利用模式，做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立推广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模式。

（三）规范设施建设，提升治理水平

规范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属地管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立项-建设-验收-运维”全过程监管。依据设施规模合理确定用地面积，组织落实设施选址和建设用地，避免出现“小规模大用地”、“开工等用地”等问题。合理布设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鼓励雨污分流，污水应接尽接，提高污水有效收集率。按常住人口设计设施规模，避免出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吃不饱”现象。定期总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用技术、工程建设经验和项目融资模式，分区分类形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典型案例，积极探索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技术试点，推广“三低一高”（低投资、低成本、低能耗、高效率）的典型地区适用技术。强化工程设施建设质量，出台广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验收细则。

（四）完善管护机制，强化长效管理

按照《广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结合各地实际，明确设施运维管理主体、建立资金保障机制、加强运维监管、保障设施稳定运行。运维主管部门应建立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价制度，加强对第三方运维单位的监督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拨付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县级人民政府应对乡镇人民政府自行运维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市、县（市、区）应出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管理办法。定期与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分级考核。建立运维管理主体移交制度，充分发挥生态环境部门监管主体作用。对于生态环境部门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后需交至当地政府，明确运维管理主体；对于生态环境部门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按照移交标准，达标的设施应及时向当地政府申请移交至运维管理主体，未达标的设施应整改达标后移交。

（五）强化控源截污，统筹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按照分级管理、分类治理、分期推进的思路，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出台广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方案，到2025年底，全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40%以上。优先治理国家监管农村黑臭水体及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根据实际情况，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与农村生活污水、畜禽粪污、水产养殖污染、种植业面源污染、改厕等治理工作，强化治理措施衔接整合，从源头控制水体黑臭。根据不同类型的农村黑臭水体，综合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等方式，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解决农村突出水环境问题。组织各县（市、区）将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和治理进展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加强已完成治理农村黑臭水体的动态监测评估，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设施运维管理机制，对新发现的农村黑臭水体实行动态管理。

四、资金筹措

（一）加大财政资金投入

充分发挥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资金“种子”资金的作用，引导地方各级财政加大投入。除争取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资金外，可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乡村振兴补助、农村改厕、小流域治理、国土综合整治、河塘沟渠清淤疏浚、乡村旅游等相结合，加大资金统筹力度，集中投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二）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

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的作用，加大信贷资金支持力度，进一步扩宽农村基础设施资金来源，根据《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共同推进生态环保重大工程项目融资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做好利用抵押补充贷款资金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通知》有关精神，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提供信贷，设立抵押补充贷款资金，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

（三）鼓励社会资本投入

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社会团体等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捐助、认建等形式，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和运行维护。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形式，推动市场主体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维的投入。引入竞争机制和以效付费制度，合理确定建设成本和运维价格，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资金筹措机制，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四）探索农户缴费制度

引导农民积极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充分调动村集体和农户建设积极性，出资出劳开展项目建设，完善村务公开制度。探索建立财政补贴、村集体自筹、村民适当缴费的运维资金分担机制；按照谁排放，谁付费的原则，综合考虑污染防治形势、经济社会承受能力、农村居民意愿等因素，探索研究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户缴费制度。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各方责任

强化组织领导。自治区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统筹协调、监督考核。市级党委和政府加强督促指导本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县级党委、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负责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运行维护等工作。乡镇党委、政府和村级党组织具体负责实施，保障辖区内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村党组织负责做好宣传发动，提升农民环境保护意识。

落实各方职责。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统筹推进，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统一思想，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加强部门配合，整合资源，共享信息，形成合力。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督导评估，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工作的统筹衔接，推进城乡污水协同治理，推进农村生活污水纳管处理，强化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二）健全体制机制，完善环境监管体系

建立目标责任制。自治区生态环境部门将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设区市，各设区市合理确定各县（市、区）年度目标任务，突出重点，强化资金保障。加强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考核奖惩机制。明确工作主体，落实工作责任，构建一级抓一级的考核体系，切实把地方政府责任落到实处。

完善农村环境监管体系。加强基层环境执法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基层环境监管执法力量，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

下倾的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机制。落实乡镇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确保责有人负、事有人干。创新监管手段，加强农村环境监测。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和出水水质的监督性监测。

（三）强化科技支撑，加大科技创新

加大使用技术推广力度。加快推进农村环保科研成果转化，集成、筛选一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使用技术，推广农村生活污水实用技术与装备，探索和创新适于广西农村地区的生活污水治理模式。通过组织现场学习、专题培训以及拍摄专题宣传短片等方式，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技术和设备。加快推进农村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完善农村环境整治效果等信息公开与公众监督渠道。

组织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行业协会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关键技术、工艺和装备研发，推广适合不同地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技术和产品。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循环利用装备开发，探索农村水资源循环利用新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智慧监管平台，实现精准定位、远程监控。

（四）激发农民主体意识，加强宣传发动

发挥村民委员会在组织村民参与农村环境整治工作的领导核心作用，协助乡镇以上人民政府落实基层工作职责，明确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加强村民环境保护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各市在农村生活污

水治理项目方案制定、工程施工、项目验收等环节要充分征求村民意见，充分考虑村民对治理方式、环境改善需求、实施效果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推动有条件地区设置村民环保监督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实施情况要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公开，并以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形式鼓励群众参与监管。鼓励村民参与农村生态环境监管，畅通12369环保热线和各种举报渠道，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提高村民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感，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五）严格督导考核，落实主体责任

开展监督检查。实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责任制，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维纳入设区市人民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对工作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虚假治理、表面整改、敷衍治理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约谈、通报批评和问责处理，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设区市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设施运行情况抽查，对抽查发现问题的，要向县级人民政府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应通报批评或约谈相关领导。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确保设施运行维护有人监管、有人监测、有人指导。

附件：

表1 “十四五”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分解表

表2 “十四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目标

表3 “十四五”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目标

表4 “十四五”农村人居环境分类县优先治理整治的行政村统计表

表5 “十四五”广西农村生活污水优先治理的行政村统计表

表6 广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分类县清单表

表7 “十四五”期间广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清单表

附件：

表1 “十四五”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分解表

序号	地市	行政村数量(个)	农村生活污水				农村黑臭水体		
			已完成阶段性治理的行政村数量(个) *	2020年现状值*	2025年目标值	新增治理行政村数量(个)	新增治理自然村数量(个)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数量(条)	国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数量(条)
1	南宁市	1385	56	4.1%	24.7%	286	672	24	24
2	柳州市	934	159	16.9%	38.9%	204	715	7	3
3	桂林市	1653	98	5.8%	21.6%	259	931	2	1
4	梧州市	861	11	1.3%	16.0%	127	671	4	3
5	北海市	337	2	0.6%	20.5%	67	351	7	4
6	防城港市	278	17	13.7%	16.90%	30	261	/	/
7	钦州市	916	46	4.4%	18.8%	126	1525	7	7
8	贵港市	1066	46	4.2%	22.2%	191	616	9	6
9	玉林市	1333	468	34.6%	53.4%	244	2006	9	4
10	百色市	1796	237	13.2%	28.6%	276	1669	14	8
11	贺州市	707	34	4.8%	13.2%	59	175	/	/
12	河池市	1490	118	7.2%	19.1%	167	1335	3	1
13	来宾市	713	15	2.4%	18.7%	118	315	3	3
14	崇左市	752	12	1.5%	17%	116	462	1	1
全区		14221	1319	9.2%	25.2%	2270	11705	90	65

注：*源于2020年7月各地市填报的《广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础信息调查表》，已完成阶段性治理的行政村数量指自然村（组）覆盖率达到60%的行政村数量。

表2 “十四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目标

序号	地市	现有行政村总数 (个)	已完成阶段性治理的行政村数量(个) *	年度新增治理的行政村数(个)					“十四五”累计新增治理的行政村数(个)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南宁市	1385	56	61	51	55	60	59	286
2	柳州市	934	159	25	45	45	45	44	204
3	桂林市	1653	98	62	50	49	49	49	259
4	梧州市	861	11	17	28	28	27	27	127
5	北海市	337	2	10	15	14	14	14	67
6	防城港市	278	17	12	5	5	4	4	30
7	钦州市	916	46	28	25	25	24	24	126
8	贵港市	1066	46	22	43	42	42	42	191
9	玉林市	1333	468	15	58	57	57	57	244
10	百色市	1796	237	25	63	63	63	62	276
11	贺州市	707	34	18	11	10	10	10	59
12	河池市	1490	118	33	34	34	33	33	167
13	来宾市	713	15	44	19	19	18	18	118
14	崇左市	752	12	32	21	21	21	21	116
全区		14221	1319	404	468	467	467	464	2270

注：*源于2020年7月各地市填报的《广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础信息调查表》，已完成阶段性治理的行政村数量指自然村（组）覆盖率达到60%的行政村数量。

表3 “十四五”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目标

序号	地市	已排查出的农村黑臭水体(条)	纳入国家监管清单的黑臭水体(条)	新增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数量(条)						其中新增国家监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数量(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十四五”累计新增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十四五”累计新增
1	南宁市	51	24	4	7	5	2	6	24	4	7	5	2	6	24
2	柳州市	9	3	/	3	2	1	1	7	/	3	/	/	/	3
3	桂林市	2	1	/	2	/	/	/	2	/	1	/	/	/	1
4	梧州市	9	3	1	2	1	/	/	4	1	2	/	/	/	3
5	北海市	14	4	1	1	2	2	1	7	/	1	1	1	1	4
6	防城港市	/	/	/	/	/	/	/	/	/	/	/	/	/	/
7	钦州市	9	7	/	2	2	1	2	7	/	2	2	1	2	7
8	贵港市	16	6	/	4	2	2	1	9	/	4	/	1	1	6
9	玉林市	10	4	2	4	/	3	/	9	/	2	/	2	/	4
10	百色市	19	8	2	5	4	3	/	14	/	4	2	2	/	8
11	贺州市	/	/	/	/	/	/	/	/	/	/	/	/	/	/
12	河池市	3	1	/	1	2	/	/	3	/	1	/	/	/	1
13	来宾市	7	3	2	/	1	/	/	3	2	/	1	/	/	3
14	崇左市	7	1	/	/	1	/	/	1	/	/	1	/	/	1
全区		156	65	12	31	22	14	11	90	7	27	12	9	10	65

注：防城港市、贺州市排查无农村黑臭水体

表4“十四五”农村人居环境分类县优先治理整治的行政村统计表

单位：个

分类县	序号	地市	已完成阶段性治理的行政村数量	农村人口密集区			农村饮用水源地	农村黑臭水体	旅游风景区	重点流域沿岸	扣除重复后合计
				乡镇政府驻地	中心村	自然村平均人口≥500人					
一类县	1	南宁市	13	2	29	10	3	3	1	0	30
	2	柳州市	0	0	2	0	0	0	0	0	2
	3	桂林市	35	11	0	82	8	0	0	28	89
	4	梧州市	0	2	0	0	0	0	0	10	12
	5	北海市	0	0	38	11	1	0	0	0	38
	6	防城港市	0	0	0	9	0	0	0	0	9
	7	贵港市	0	1	0	48	1	0	2	0	49
	8	玉林市	11	2	1	31	0	0	0	0	31
	小计			59	18	70	191	13	3	3	38
二类县	1	南宁市	31	15	120	186	26	18	5	0	223
	2	柳州市	154	13	24	86	35	6	6	0	119
	3	桂林市	52	16	7	78	32	0	5	19	116
	4	梧州市	8	5	20	46	19	2	4	11	79
	5	北海市	2	1	3	12	9	9	3	0	29
	6	防城港市	17	4	2	4	12	0	0	0	16
	7	钦州市	11	8	13	58	5	2	3	0	66
	8	贵港市	16	1	16	79	11	6	1	0	81
	9	玉林市	444	9	16	53	27	1	12	0	90
	10	百色市	178	8	40	96	6	2	0	0	101
	11	贺州市	11	14	10	17	22	0	2	0	28
	12	河池市	1	7	14	53	8	0	1	0	55
	13	来宾市	9	16	28	67	16	2	1	0	73

分类县	序号	地市	已完成阶段性治理的行政村数量	农村人口密集区			农村饮用水水源地	农村黑臭水体	旅游风景区	重点流域沿岸	扣除重复后合计
				乡镇政府驻地	中心村	自然村平均人口≥500人					
	14	崇左市	0	6	6	27	8	1	0	0	31
	小计		934	123	319	862	236	49	43	30	1107
三类县	1	南宁市	12	8	7	10	13	7	5	0	33
	2	柳州市	5	21	15	42	42	0	9	0	83
	3	桂林市	11	16	13	20	32	1	8	0	54
	4	梧州市	3	4	3	27	8	5	0	0	36
	5	北海市	0	0	0	0	0	0	0	0	0
	6	防城港市	0	1	1	0	5	0	0	0	5
	7	钦州市	35	3	6	10	40	7	4	1	60
	8	贵港市	30	16	0	36	23	4	8	0	61
	9	玉林市	13	8	15	22	38	3	4	67	123
	10	百色市	59	103	113	17	97	10	13	0	175
	11	贺州市	23	4	9	20	13	0	8	0	31
	12	河池市	117	41	18	34	68	1	15	0	112
	13	来宾市	6	8	15	31	14	0	3	0	45
	14	崇左市	12	42	28	33	53	4	12	0	85
	小计		326	275	243	302	446	42	89	68	903
全区			1319	416	632	1355	695	94	135	136	2270

注：一类县桂林市按自然村平均人口≥300人计，防城港港口区地广人稀按自然村平均人口≥100人计；二类县防城港市按行政村常住人口≥4000人；百色市和河池市按行政村常住人口≥1000人；三类县钦州市按行政村常住人口≥8000人。

表5 “十四五”广西农村生活污水优先治理的行政村统计表

单位：个

序号	地市	农村人口密集区			农村饮用水水源地	农村黑臭水体	旅游风景区	重点流域沿岸	合计	扣除重复
		乡镇政府驻地	中心村	自然村平均人口≥500人						
1	南宁市	86	650	547	72	40	18	0	1413	964
2	柳州市	57	124	237	81	6	16	0	521	389
3	桂林市	111	86	285	80	1	16	62	630	487
4	梧州市	40	101	198	28	7	4	21	399	332
5	北海市	4	54	83	10	10	3	0	164	136
6	防城港市	15	71	25	19	0	3	0	133	112
7	钦州市	75	155	55	57	9	7	1	359	290
8	贵港市	164	89	507	57	10	14	0	841	639
9	玉林市	93	264	231	74	5	17	68	752	618
10	百色市	139	661	95	107	14	13	0	1029	784
11	贺州市	100	290	358	44	0	12	0	804	549
12	河池市	153	328	127	92	1	16	0	717	554
13	来宾市	62	188	319	36	2	7	0	614	439
14	崇左市	70	226	181	64	7	14	0	562	377
全区		1169	3287	3248	820	112	160	152	8948	6670
已完成阶段性治理的行政村		284	412	597	125	18	25	16	1477	936
“十四五”期间治理任务行政村		416	632	1355	695	94	135	136	3463	2270
到2025年底累计完成治理率(%)		59.88	31.76	60.10	100	100	100	100	55.21	47.84

注：“乡镇政府所在地农村、中心村、农村人口密集高”数据来源于2021年各地市填报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础信息调查表》；“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数据来源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千吨万人和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清单表》；“农村黑臭水体”数据来源于全国农村黑臭水体采集与监管平台；“旅游风景区”数据来源于《广西壮族自治区2019年A级旅游景区名录》；重点流域沿岸数据来源于地市上报并实地调查。

表6 广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分类县清单表

序号	分类县	地市	县(市、区)	常住人口(万人)	农村人口(万人)	行政村数量(个)	面积(km ²)
1	一类县	南宁市	兴宁区、青秀区	128.66	11.27	83	1588
2		柳州市	城中区	17.95	0.05	6	78
3		桂林市	秀峰区、叠彩区、七星区、 阳朔县	95.94	20.23	135	1602
4		梧州市	长洲区	21.43	1.82	26	373
5		北海市	银海区	21.14	4.8	40	541
6		防城港市	港口区	18.22	2.18	20	410
7		贵港市	港北区	63.34	13.53	101	1097
8		玉林市	玉州区	74.79	14.31	59	436
一类县小计		12个		441.47	68.19	470	6125
一类县占比全区		10.81%		8.90%	2.81%	3.31%	2.59%
1	二类县	南宁市	江南区、西乡塘区、良庆区、邕宁区、武鸣区、横州市、宾阳县	495.29	179.77	935	13994
2		柳州市	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	285.07	73.12	433	8565
3		桂林市	象山区、雁山区、临桂区、灵川县、兴安县、永福县、荔浦市、恭城瑶族自治县	252.74	125.11	784	13967
4		梧州市	万秀区、苍梧县、蒙山县、岑溪市	168.14	77.23	499	7283
5		北海市	海城区、铁山港区、合浦县	148.93	64.18	297	3447
6		防城港市	防城区、东兴市	56.31	22.35	177	3015
7		钦州市	浦北县	78.51	52.68	235	2526
8		贵港市	港南区、覃塘区	99.71	52.88	294	2451
9		玉林市	福绵区、容县、北流市	229.78	114.19	599	5536
10		百色市	平果县	46.5	23.54	171	2457
11		贺州市	八步区、钟山县	35.3	10.29	298	2346
12		河池市	金城江区	103.16	54.4	111	5246
13		来宾市	兴宾区、象州县、合山市	140.25	69.7	372	6687
14		崇左市	江州区	34.85	16.96	98	2918

序号	分类县	地市	县(市、区)	常住人口(万人)	农村人口(万人)	行政村数量(个)	面积(km ²)
		二类县小计	44个	2174.54	936.4	5303	80438
		二类县占比全区	39.64%	43.84%	33.99%	37.29%	38.60%
1	三类县	南宁市	上林县、隆安县、马山县	110.53	75.56	367	6518
2		柳州市	融安县、三江侗族自治县、融水苗族自治县	104.78	67.83	495	9953
3		桂林市	全州县、灌阳县、平乐县、龙胜各族自治县、资源县	162.55	105.69	734	12098
4		梧州市	龙圩区、藤县	118.13	65.63	336	4917
6		防城港市	上思县	21.83	14.31	81	2814
7		钦州市	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	253.9	143.32	681	8371
8		贵港市	平南县、桂平市	280.03	150.9	671	7055
9		玉林市	兴业县、陆川县、博白县	283.21	164.81	675	6852
10		百色市	右江区、田阳县、田东县、德保县、那坡县、凌云县、乐业县、田林县、隆林各族自治县、西林县、靖西市	322.24	206.86	1625	33745
11		贺州市	平桂区、昭平县、富川瑶族自治县	321.06	207.98	409	31130
12		河池市	宜州区、南丹县、天峨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凤山县、东兰县、巴马瑶族自治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	105.37	56.43	1379	6507
13		来宾市	武宣县、忻城县、金秀瑶族自治县	84.18	52.13	341	5695
14		崇左市	凭祥市、扶绥县、大新县、天等县、宁明县、龙州县	176.18	109.66	654	14413
		三类县小计	55个	2343.99	1421.11	8448	150068
		三类县占比全区	49.55%	47.26%	63.42%	59.40%	58.59%
		全区	111个	4960	2425.7	14221	236631

注：农村人口数量和行政村区域面积数据来源来自2020年年鉴统计。

表7 “十四五”期间广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清单表

序号	水体编号	治理级别	地市	县(市、区)	行政村	水体类型	涉及的自然村	水域面积(m ²)	主要污染问题	预计开展治理年份
1	4501230003	优先处理	南宁市	隆安县	那重村	塘	志楼屯	10005	a、g	2021年
2	4501230002	优先处理	南宁市	隆安县	那重村	塘	兰庚屯	2600	a、g	2021年
3	4501100007	优先处理	南宁市	武鸣区	桥东村	塘	华规屯	2500	a、f、g	2021年
4	4501100005	优先处理	南宁市	武鸣区	桥东村	塘	华规屯	3000	a、f、g	2021年
5	4504030001	优先处理	梧州市	万秀区	毓秀村	塘	毓秀村	1500	a、b(1)、f、g	2021年
6	4505020001	正常治理	北海市	海城区	竹蔗寮村委	塘	滴水村	36	a	2021年
7	4509810001	正常治理	玉林市	北流市	大旺村	沟渠	陂肚村	300	a、b(300)	2021年
8	4509220001	正常治理	玉林市	陆川县	靖东村	沟渠	大岭排队、上平队、端上队	500	a	2021年
9	4510220005	正常治理	百色市	田东县	关国村	塘	龙关屯	350	a、f	2021年
10	4510270001	正常治理	百色市	凌云县	那留村	塘	那留村	1440	i	2021年
11	4513020002	优先处理	来宾市	兴宾区	川山	塘	韦村	990	a	2021年
12	4513810002	优先处理	来宾市	合山市	思光村	沟渠	思光屯	4000	a	2021年
13	4501240003	优先处理	南宁市	马山县	林圩社区	塘	林圩社区	1600	a	2022年
14	4501260001	优先处理	南宁市	宾阳县	新圩村委	塘	夏黄村	300	a、f、g、h	2022年
15	4501080005	优先处理	南宁市	良庆区	共和村	塘	那计坡	5997	a	2022年
16	4501030008	优先处理	南宁市	青秀区	雄会村	塘	雄会村	4050	a、f、g	2022年
17	4501030003	优先处理	南宁市	青秀区	刘圩村	塘	刘圩村	926	a、h	2022年
18	4501100001	优先处理	南宁市	武鸣区	赖坡村	河	大赖屯、小赖屯	3219	a、h	2022年
19	4501270001	优先处理	南宁市	横县	福旺村	塘	山洪村	8800	a	2022年

序号	水体编号	治理级别	地市	县(市、区)	行政村	水体类型	涉及的自然村	水域面积(m ²)	主要污染问题	预计开展治理年份
20	4502230004	优先处理	柳州市	鹿寨县	新庆村	沟渠	新庆屯	200	a、g	2022年
21	4502230005	优先处理	柳州市	鹿寨县	新庆村	沟渠	新庆屯	100	a、g	2022年
22	4502230006	优先处理	柳州市	鹿寨县	新庆村	塘	新庆屯	1500	g	2022年
23	4503240001	优先处理	桂林市	全州县	三江村委	塘	分水塘村	1250	a、f、g、h	2022年
24	4503300001	正常治理	桂林市	平乐县	平石村	沟渠	玄坛、平石山	800	a、f、g	2022年
25	4504030002	优先处理	梧州市	万秀区	旺坡村	塘	旺坡村	2160	a、b(1)、f、g	2022年
26	4504810001	优先处理	梧州市	岑溪市	大业社区、板么村、古万村	河	中街组、板一组、太平三组等49个自然村	18400	a	2022年
27	4505210002	优先处理	北海市	合浦县	总江村民委员会	塘	后背塘队	3996	a	2022年
28	4507220001	优先处理	钦州市	浦北县	康乐村	塘	康乐村一队、二队	1172	a、f、g、h	2022年
29	4507210002	优先处理	钦州市	灵山县	桂塘村	沟渠	竹山塘	400	a、h	2022年
30	4508020002	优先处理	贵港市	港北区	根竹	塘	苗旺田屯	610	a	2022年
31	4508810002	优先处理	贵港市	桂平市	官桥	沟渠	官桥街、清泉屯	600	a、f	2022年
32	4508210001	优先处理	贵港市	平南县	新旺村	沟渠	新村屯,新一屯	1560	a、f、g	2022年
33	4508040004	优先处理	贵港市	覃塘区	罗柴村	塘	内、外古柴屯	2740	a、e	2022年
34	4509020005	优先处理	玉林市	玉州区	茂岑村	塘	下车山片	3960	c、g	2022年
35	4509020001	优先处理	玉林市	玉州区	茂岑村	塘	岑地片	19800	c、g	2022年

序号	水体编号	治理级别	地市	县(市、区)	行政村	水体类型	涉及的自然村	水域面积(m ²)	主要污染问题	预计开展治理年份
36	4509240001	正常治理	玉林市	兴业县	白花村	沟渠	郭塘村	310	a、e	2022年
37	4509240002	正常治理	玉林市	兴业县	白花村	塘	郭塘村	968	a、e	2022年
38	4510820002	正常治理	百色市	平果市	坡南村	塘	古沙屯	100	a	2022年
39	4510820001	优先处理	百色市	平果市	茶密村	塘	茶内屯	1500	a	2022年
40	4510020002	优先处理	百色市	右江区	龙细村	塘	下百居屯	250	a、f	2022年
41	4510020001	优先处理	百色市	右江区	龙细村	塘	定那屯	95	a、f	2022年
42	4510220003	优先处理	百色市	田东县	小龙村	塘	西游屯	4500	a	2022年
43	4512250001	优先处理	河池市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乔本村	沟渠	独山屯	60	a、f、g	2022年
44	4501240005	优先处理	南宁市	马山县	永州社区	塘	永州社区	6500	a	2023年
45	4501260004	优先处理	南宁市	宾阳县	留寺村委	塘	留寺村	750	a、g、h	2023年
46	4501080004	优先处理	南宁市	良庆区	六眼村	塘	东降坡	2426	f	2023年
47	4501030002	优先处理	南宁市	青秀区	良合村	塘	良合村	1352	a、h	2023年
48	4501270006	优先处理	南宁市	横县	下颜村	塘	下颜屯	6655	a	2023年
49	4502040004	正常治理	柳州市	柳南区	居委	沟渠	太阳村居委	500	a	2023年
50	4502060001	正常治理	柳州市	柳江区	盘龙村	塘	里高镇长豪村	200	a、b(1)	2023年
51	4504220004	正常治理	梧州市	藤县	罗沙村	塘	罗沙村	3500	a、h	2023年
52	4505120004	优先处理	北海市	铁山港区	冲尾村头	沟渠	冲尾村、确元村	7050	a、d(是)	2023年
53	4505210005	正常治理	北海市	合浦县	坭江村民委员会	塘	大坡村自然村四队	200	a	2023年
54	4507220002	优先处理	钦州市	浦北县	陈依村	塘	北街一队	1245	a、f、g	2023年
55	4507020002	优先处理	钦州市	钦南区	船厂村委	沟渠	竹排村	2160	a、g、h	2023年

序号	水体编号	治理级别	地市	县(市、区)	行政村	水体类型	涉及的自然村	水域面积(m ²)	主要污染问题	预计开展治理年份
56	4508020001	正常治理	贵港市	港北区	江口	塘	西村屯	392	a	2023年
57	4508210003	正常治理	贵港市	平南县	南荫村	沟渠	埠边屯	500	a、f、g	2023年
58	4510820004	优先处理	百色市	平果市	布思村	塘	坂内屯	1100	a	2023年
59	4510020004	正常治理	百色市	右江区	百维村	沟渠	百维屯	120	a、f、h	2023年
60	4510220002	正常治理	百色市	田东县	关国村	塘	龙国屯	1200	a、f	2023年
61	4510030001	优先处理	百色市	田阳区	百育村	河	驮岂屯、头东屯、那东屯、巴僚屯、树标屯、那话屯、百鸾屯、百育屯、百灵屯、胜利屯、陆园屯、东干屯	35000	a、g	2023年
62	4512250003	正常治理	河池市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地门	塘	地门屯	200	a、f、g	2023年
63	4512250002	正常治理	河池市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地门	塘	地门屯	100	a、f、g	2023年
64	4513020003	优先处理	来宾市	兴宾区	大里	塘	大里街	650	a	2023年
65	4514240001	优先处理	崇左市	大新县	上育村	塘	育外屯	3320	a、g	2023年
66	4501070001	优先处理	南宁市	西乡塘区	石西村	河	和安五队	11400	a、b(1)、g	2024年
67	4501240007	优先处理	南宁市	马山县	内学村	塘	内学村	6666	a	2024年
68	4502040003	正常治理	柳州市	柳南区	露南村	塘	露南村	1100	b(10)	2024年

序号	水体编号	治理级别	地市	县(市、区)	行政村	水体类型	涉及的自然村	水域面积(m ²)	主要污染问题	预计开展治理年份
69	4505210010	优先处理	北海市	合浦县	大崇村民委员会	塘	塘腰村	3400	a	2024年
70	4505210006	正常治理	北海市	合浦县	宏德村民委员会	塘	簕竹墩村	667	a	2024年
71	4507030005	优先处理	钦州市	钦北区	高峰村	河	箔竹山村、礼堂路村、积谷岭村	2700	a	2024年
72	4508810001	正常治理	贵港市	桂平市	社坡	沟渠	龙塘坡屯	1000	b(120)、e	2024年
73	4508040001	优先处理	贵港市	覃塘区	林村	塘	林村屯	200	a	2024年
74	4509020004	优先处理	玉林市	玉州区	茂岑村	塘	瓜地坡新塘	2000	c、g	2024年
75	4509020003	优先处理	玉林市	玉州区	茂岑村	塘	瓜地坡门口塘	2700	c、g	2024年
76	4509020002	正常治理	玉林市	玉州区	茂岑村	塘	门口垌	1320	c、g	2024年
77	4510820003	正常治理	百色市	平果市	中桥村	塘	长沙屯	1200	a	2024年
78	4510220004	优先处理	百色市	田东县	小龙村	沟渠	巴龙屯	1500	a、g	2024年
79	4510220001	优先处理	百色市	田东县	东达村	塘	东达村弄力屯	1600	a、g	2024年
80	4501240001	优先处理	南宁市	马山县	三乐村	塘	三乐村	1420	a	2025年
81	4501030005	优先处理	南宁市	青秀区	那床村	塘	那床村	887	a、h	2025年
82	4501030004	优先处理	南宁市	青秀区	那床村	塘	那床村	570	a、h	2025年
83	4501270005	优先处理	南宁市	横县	湓塘村	塘	上村	2800	a	2025年
84	4501270004	优先处理	南宁市	横县	湓塘村	塘	上村	2700	a	2025年
85	4501270002	优先处理	南宁市	横县	莫大村	塘	北平村	10500	a、b(3)	2025年
86	4502230003	正常治理	柳州市	鹿寨县	九甫村	塘	大邦屯	1500	a、g	2025年

序号	水体编号	治理级别	地市	县(市、区)	行政村	水体类型	涉及的自然村	水域面积(m ²)	主要污染问题	预计开展治理年份
87	4505210004	优先处理	北海市	合浦县	山口村民委员会	塘	吴屋村	2000	a	2025年
88	4507210003	优先处理	钦州市	灵山县	覃云村	塘	下水山	1200	a	2025年
89	4507210001	优先处理	钦州市	灵山县	金科村	塘	金科街队	800	f、g	2025年
90	4508030001	优先处理	贵港市	港南区	苏湾村	塘	朗底屯	467	a	2025年

注：主要污染问题包括：a.农村生活污水污染；b.畜禽养殖污染（规模）；c.水产养殖污染；d.种植业污染；e.企业排污；f.生活垃圾和生产废弃物污染；g.底泥淤积；h.农厕粪污污染；i其他污染问题等。